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41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葉順益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01 聲請駁回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  
0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更生或清算  
05 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  
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死亡者，已無當  
07 事人能力，其情形係屬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  
08 之聲請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債務人葉順益間聲請認可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  
10 方案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死亡，此有本院職權調  
11 閱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債務人既已無當事人能  
12 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  
13 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